總面積:****144.01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: ****139.11平方公尺

權利種類:抵押權

******4.90平方公尺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建號全部)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375-000建號

列印時間:民國098年09月02日09時46分 頁次:1

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 任

大安電謄字第203818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***** ****** 建物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58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:第一次登記

建物門牌:潮州街78巷4之8號 建物坐落地號:金華段四小段 0400-0000 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加速傳造 **數** 2004層 次:四層 層層

露台

建築完成日期: 民國058年03月06日

其他登記事項:(安白)

***** ***** 建物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93年06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3年05月21日 登記原因:拍賣

所有權人:李曉峰

址: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5鄰安樂路二段166巷6之3號

權利範圍:全部

權狀字號: 097北大字第004653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: 0003-000 0005-000

其他登記事項:(限制登記事項)請求權人:蕭純、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

得移轉予他人,義務人:李曉峰,限制範圍:全部。

(限制登記事項)依台北地方法院97年6月6日北院隆97執全辛字第1427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、債權人工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:李曉峰、限制範圍:全部

********* ****** 建物他項權利部

(0001) 登記次序: 0003-000

收件年期:民國095年 字號:大安字第171060號

登記日期:民國095年05月23日 登記原因:設定

權 利 人: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: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債權額比例:全部 ***1分之1***

價僅銀比例·主品 11月21日 擔保債權總金額:最高限額新台幣***17,500,000元正 存續期間:自095年05月22日至135年05月21日 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:李曉峰、兆峰科技有限公司

權利標的:所有權標的登記次序:0002

設定權利範圍:全部 ******1分之1******

設定義務人:李曉峰 證明書字號:095北大字第004545號 共同擔保地號:金華段四小段 0400-0000 0400-0001 共同擔保建號:金華段四小段 00375-000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(續次頁)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建號全部)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375-000建號

列印時間:民國098年09月02日09時46分 頁次:2

(0002) 登記次序:0005-000 權利種類:最高限額抵押權

收件年期:民國097年 字號:大安字第174080號

登記日期:民國097年05月22日 登記原因:設定

權 利 人:蕭純

址:桃園縣中壢市振興里8鄰龍岡路三段124巷46弄2號

債權額比例:全部 ***1分之1***

擔保債權總金額:新台幣***10,000,000元正

本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墊款、保證。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:民國127年5月20日。 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(率):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: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

利息(率)

遲延利息(薬)之無

違約金·每萬元每日新台幣20元。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: 1、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、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、因債 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、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 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、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
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:李曉峰債務額比例全部

權利標的: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:0002

元井 見聞 三〈四〉

證明書字號: 097北大字第004415號 共同擔保地號: 金華段四小段 0400-0000 0400-0001 共同擔保建號: 金華段四小段 00375-000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,若經列印成紙本,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,不符合電子 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,僅供閱覽,不具文書證明效力。 二、爲確保您的權益,應上網至 http://land.ninet.net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

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,查 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五個月。